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公司資料表

本資料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表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特殊豁免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獲授的特殊豁免：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指涉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d)、(3)、(4)及(5)條	<p>豁免就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遵守披露規定</p> <p>第 10.06(2)(d)條訂明發行人須敦促其就購回自身股份所委任的任何經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代表發行人作出股份購回的有關資料。</p> <p>本公司獲授豁免，故第 10.06(2)(d)條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p> <p>豁免遵守本公司優先股的後續發行限制及購回申報規定</p> <p>第 10.06(3)至(5)條載列於購回股份後發行股份的限制、就所購回股份作出申報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註銷的規定。</p> <p>本公司購回優先股獲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6(3)、(4)及(5)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進行的購回必須符合英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英國上市規則；及(ii) 本公司必須於年報內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購回詳情。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p>	<p>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的授權</p> <p>第13.36(1)條規定，除第13.36(2)(b)條所載者外，發行可轉換證券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p> <p>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第13.36(1)條的規定，容許本公司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尋求特別授權（「該授權」）。本公司獲授豁免須遵守以下條件：</p> <p>(i) 本公司必須在尋求該授權前就豁免發出公告；及</p> <p>(ii) 本公司必須在有關該授權及豁免的公告及通函中明確指出該授權為額外於第13.36(2)條所指的一般授權。</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p>	<p>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份規定</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加了披露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的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豁免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作出通知及讓本公司編製股東名冊及保存記錄的部份規定。</p> <p>獲授此項部份豁免須遵守的條件為：</p> <p>(i) 本公司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於英國作出的權益披露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原因為香港聯交所將按與公佈其根據第XV部所獲得的其他上市公司權益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該等披露資料；及</p> <p>(ii) 本公司將於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通知證監會，包括英國的披露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的買賣佔其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超過20%。</p>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鑿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